

## **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**

-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**

#### **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**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.00 亿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58.38 亿元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**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**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99,969,867.04	165,524,188.68	-90,981,927.9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,837,576,928.6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1,504,042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是		
是否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## 二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25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

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